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訴字第3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饒振義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864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上午9時29分在本院刑事第16庭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蔡玉琪
書記官 李念純
通 譯 杜 政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饒振義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扣案之海洛因貳包（驗餘淨重合計參陸點壹肆公克，另含無法析離之外包裝袋貳只）沒收銷燬。

二、犯罪事實要旨：

（一）饒振義前於民國105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聲字第115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9月確定，與被告另違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接續執行，於109年11月1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所餘刑期付保護管束，於111年6月16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

（二）詎其仍不知悔改，知悉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01 第2項第1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
02 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之犯意，於112年12月2
03 日19時許，在新北市三峽區中央路某網咖店，以新臺幣
04 （下同）8萬元之價格，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
05 強」之成年男子購得海洛因2包（驗前淨重合計36.15公
06 克；驗前純質淨重合計24.99公克）、甲基安非他命2包
07 （驗前淨重合計5.255公克；驗餘淨重合計5.253公克）而
08 持有之。嗣於112年12月8日12時20分許，在新竹市○○區
09 ○○街000號前，因另案通緝為警緝獲，當場扣得上開海
10 洛因2包、甲基安非他命2包、吸食器1組及電子磅秤1臺等
11 物，復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
12 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饒振義涉犯施用第一級毒
13 品、施用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另案偵辦)，始查
14 悉上情。

15 三、處罰條文：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

17 四、附記事項：

18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含外包裝袋2只，純質淨重2
19 4.99公克，驗餘淨重合計36.14公克）（見新竹地檢署113年
20 度毒偵字第45號偵查卷第77頁），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21 第2項第1款所定之第一級毒品，除取樣鑑驗用罄部分已失卻
22 違禁物之性質而毋庸沒收外，餘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
24 燬，至用以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
25 式，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故包裝
26 袋亦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銷
27 燬。

28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29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30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31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01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02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03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04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05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06 六、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07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芊仔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0 刑事第六庭 書記官 李念純

11 法官 蔡玉琪

12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李念純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

1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